



簡章下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夜間班] !



系所官網

行政管理碩士班

2026入學

本系資源與特色

彈性學習模式

歡迎不同背景菁英參與，課程多元實用，完整建構理財知識

產官學互動頻繁

迅速掌握產業資訊與趨勢，金融產業、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與在職教師，質、量均優的進修與專業成長園地

學制完整、學習資源豐富

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不同學制間互相交流與學習，完備財金資料庫，著重財管與資訊軟體應用實務



甄審方式：

書審

100%



重要時程：

報名時間

114/12/1 ~ 115/3/5

備審資料

114/12/1 ~ 115/3/6

04-7232105 #7302、7305

500 彰化市師大路2號

<https://fin.ncue.edu.tw>

重點提示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取得	114.11.7(五) 起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①帳號取得 114.12.1(一) ~ 115.3.5(四)下午10時
	②繳費期間 114.12.1(一) ~ 115.3.5(四)
	③資料填寫 114.12.1(一) ~ 115.3.6(五)
一般報考者	114.12.1(一) ~ 115.3.6(五)【繳交方式請參見P.4】
備審資料收件	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 (請參見簡章P.12)，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郵戳為憑】
	<p>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p> <p>招收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光電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5.3.6(五)前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115.2.25(三)前企管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115.2.23(一)前財金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5.2.23(一)前
公告面試地點及順序	115.3.20(五) 公告在各系(所)及進修學院網頁(請參見P.14)
開放准考證自行下載	115.3.20(五) ~ 115.3.29(日)止
各系所面試日期	115.3.21(六) ~ 115.3.29(日) 【請參見P.4及拾肆、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之面試日期】
放榜	115.4.20(一)下午4時前
申請成績複查	115.4.20(一) ~ 115.4.27(一)
正取生報到	115.5.1(五) 或 【依各系(所)公告】

十五、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系(所)別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28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與週日全天（視排課而定）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項 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同分比較順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計分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服務年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專業表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1.服務年資	2	20%	2.專業表現	1	80%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1.服務年資	2	20%										
2.專業表現	1	80%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收」											
備註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2人。 2.請詳閱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3.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 (1)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2)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系網站 (https://fin.ncue.edu.tw/) 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 115年2月23日 （郵戳為憑）前郵寄至本系。 4.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聯絡電話	(04) 7232105轉分機7302	E-mail	etta56789@cc.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s://fin.ncue.edu.tw/	進修學院網址	https://cee.ncue.edu.tw/									
聯絡地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_____ 年 _____ 月 (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 **115年7月31日** 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請依各類別、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類 別	項 目	積分標準	審查積分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 服務年資 <small>註(1)</small>	15 年(含)以上	100 分	
	10 (含)以上至未滿 15 年	90 分	
	5 (含)以上至未滿 10 年	80 分	
	未滿 5 年	70 分	
2. 專業表現 <small>註(2)</small>	1. 學歷、工作經驗說明相關資料 (工作內容、個人貢獻等)、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 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傑出成就、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滿分 100 分	

- 註：(1) 服務年資請檢附【在職證明】或是【離職證明】或是【勞保異動明細】可供證明文件。
 (2) 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3)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4)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5) 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考生勿填。

二、請檢齊所有證件影印本隨同本表繳交。

初 審：_____ 複 審：_____